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关于执行立案条件和申请材料的规定

**立案条件：**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18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　　（１）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；
　　（２）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、权利承受人；
　　（３）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: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限是两年。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：“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。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，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前款规定的期间，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，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”
　　（４）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，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；
　　（５）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；
　 （６）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　　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，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；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。

**申请时提交的材料：**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0条规定，申请执行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：
　　（１）申请执行书。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、事项、执行标的，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。
　　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提出申请。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，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。
　　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，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。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条约规定办理。
　　（２）生效法律文书副本。

（３）法律文书生效证明
　　（4）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。公民个人申请的，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；法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其他组织申请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。
　　（5）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，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。

（6）委托立案的，应该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 （7）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，需提交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协议书。
　　（8）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。